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法令檢討小組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3樓318會議室

主席： 記錄：劉庭妤、王晶英

出席人員：吳委員景芳、張委員珽、黃委員俊杰、彭委員淑華(以上依姓氏筆畫排列)、彭司長坤業、林副司長嘉慧、郭檢察官銘禮、羅科長敏蓉、王科長晶英

壹、推選本小組召集人

決議：

- 一、本次會議推選吳景芳委員擔任本小組召集人，張珽委員擔任本小組副召集人，並俟本小組正式會議召開時，再行確認，以完備推選程序。
- 二、本次會議推選吳景芳委員擔任主席。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法務部法制司報告「中央機關辦理263案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情形」：略
- 二、發言要旨：(按出席人員發言順序)

黃委員俊杰：

本小組召開正式會議前，宜先確立兩人權公約之法律地位，以釐清本法令檢討小組之功能定位。

郭檢察官銘禮：

除《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係我國於退出聯合國前正式簽署批准的核心國際人權條約外；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人權公約）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則是以制定施行法之方式，將其內國法化。

黃委員俊杰：

依法律位階之相關理論，國際公約之規範效力應係介於憲法及法律之間，故具有優於法律及命令之地位。

彭司長坤業：

法務部法制司曾就兩人權公約之法律效力位階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並就委託研究結果提出「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認為兩人權公約應優先於我國其他法律；該對案建議業已函報行政院核定（行政院秘書長99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0990006602號函核定），並置於本部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酌。

彭委員淑華：

（一）依102年7月17日召開之「如何加速推動違反兩人權公約法案之法制作業研商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目前法令檢討多於中央層級進行，地方政府層級參與程度不若中央；有鑑於地方自治法規關係民眾權益更甚，本小組應思考如何敦促地方政府參與法令檢討工作。

(二)兩人權公約及CEDAW於我國法之法律效力位階雖已明確，惟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等我國未簽署、亦未制定施行法之國際公約，其於我國之效力位階如何，亦應予以釐清。

彭司長坤業：

(一)前揭102年7月17日由法務部主辦之公聽會，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業裁示由法務部法制司與特定地方政府聯繫，詢問其是否有意願擔任落實兩人權公約之示範機關；經黃俊杰委員推薦臺南市政府後，法務部法制司即與臺南市政府接洽，惟該市府表示目前暫無意願擔任示範機關。

(二)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之人權評鑑小組將統籌規劃有關各級政府機關之人權評鑑業務，屆時各地方政府辦理兩人權公約之情形將一併列入評鑑；加以臺南市政府並無擔任示範機關之意願，是以目前暫無擇特定地方政府試辦之規劃。

黃委員俊杰：

對於各地方政府目前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法令檢討業務狀況不佳之問題，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地方政府就其自治事項雖得制(訂)定自治法規，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仍得就自治法規之適法性為行政監督。目前地方政府於制(訂)定自治法規時，多僅以消極不牴觸憲法及法律規定之態度視之，未積極審視有無違反兩人權公約規定；加上中央政府為監督時，亦推定相關規定具適法性，似不利兩人權公約法令檢討工作之進行。

張委員珽：

- (一)日後如要求地方政府加強辦理兩人權公約之法令檢討工作時，建議可參酌中央機關之經驗，擇定中央部會進行法令檢討時較易抵觸兩人權公約之事項，請地方政府優先檢視相關法規，毋須採行如CEDAW法規檢視之全面檢視模式。
- (二)有關違反兩人權公約之法令，除幕僚單位所提前揭263則法令外，後續是否有另行提出法案進行檢討之可能？

林副司長嘉慧：

- (一)依兩人權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8條規定，兩人權公約本即具有優先於一般法律之效力。惟考量到日後新制定之法律亦可能違反兩人權公約規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曾於日前行文本部詢問宜否進行人權影響評估相關事宜，本部業已函覆行政院法規委員會表示有關法律案及其修正案，宜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之意見，以瞭解各該規定是否符合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兩人權公約保障人權之意旨。
- (二)對於兩人權公約及CEDAW以外未經我國簽署或制定施行法之國際公約，目前雖不具有我國法律之地位，但仍可以統一制定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之法律，或分別制定國際公約施行法等方式，使其取得我國法律之地位。
- (三)至於兩人權公約法令檢討之範圍，並不限於前揭263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人權小組)日後將隨時敦促各政府機關進行滾動修正，以落實相關法令檢討之要求。

彭司長坤業：

- (一) 兩人權公約除為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其施行法亦明定其優先地位，自應優先適用於其他法律，以使兩人權公約發揮類似於憲法第22條補充條款之功能。
- (二) 至於何謂法令「牴觸」兩人權公約？兩人權公約應屬國際人權保障之最低限度標準，故現行法令規定如賦予人民較充分之人權保障，則雖與兩人權公約之規定不一致，仍不生牴觸之問題。
- (三) 針對各級政府機關制(訂)定之法令如有違反兩人權公約規定之疑慮，法務部法制司將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之法制作業，以避免新制(訂)定之法令有違反兩人權公約之情事發生。

吳委員景芳：

過去這段時間之法令檢討工作，究係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法務部抑或是其他地位辦理，應予釐清。

彭司長坤業：

- (一) 為推動兩人權公約業務，法務部奉示研擬兩人權公約施行法草案、辦理兩人權公約教育訓練、並於98年辦理彙整各級政府機關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檢討清冊，該份清冊並於98年12月10日提出。當時的法務部尚未擔任行政院人權小組之幕僚機關，相關行政院人權小組之幕僚事務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辦理。惟研考會於99年初簽請院長將行政院人權小組之幕

僚業務改由法務部辦理，並奉核定，是以法務部自99年初開始擔任行政院人權小組之幕僚機關迄今。

(二)各主管機關在辦理法令檢討過程中，發現難以明確界定是否違反兩人權公約規定者，所在多有；另因法務部法制司曾獲邀於99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時，出席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所舉行之人權研討會活動，報告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檢討工作進度，當時參與之民間團體對於各部會之法令檢討進度並不滿意。隨後民間團體一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並提出「兩公約實行1週年立/修/廢法作業民間社團意見」44則檢討案例，此舉引起 馬總統之重視，並於當時指示應成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規定複審機制」。鑑於當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甫於99年12月10日成立，相關運作機制仍待成熟，且為提高辦理上開複審機制之層級，法務部既擔任行政院人權小組之幕僚機關，爰以該小組名義辦理法規是否符合兩人權公約規定複審會議。是以爾後皆以行政院人權小組之名義，促請各中央機關(含總統府、司法院、監察院、立法院及考試院等中央機關)積極辦理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工作。

(三)今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運作既已成熟，為避免將法令檢討小組繼續置於行政院層級，恐產生弱化其他四院推動法令檢討工作之情形，爰有現今將法令檢討小組置於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下之規劃。

決議：

- (一)請法制司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中，將論及兩人權公約位階效力之「法務部對《『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的實踐』委託研究報告》之對案建議」下載頁面，加註該對案建議報經行政院核定之文號。
- (二)會後請法制司修正「中央機關辦理263案不符兩人權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討情形報告」，增加兩人權公約法令檢討工作之沿革，及各分項工作之辦理機關等資料，並於本小組正式會議召開時，重新報告1次，俾利各委員了解兩人權公約法令檢討工作之推動情形。
- (三)本次會議紀錄請幕僚單位製作初稿完畢後，先行請今日出席委員確認內容。

肆、討論事項

案由：本小組成員、運作及工作程序之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除正、副召集人尚須提於本小組正式會議確認外；有關本小組其他成員，請幕僚單位徵詢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其他委員之參與意願。
- 二、有關本小組運作及工作內容之相關事宜，俟召開正式會議時再行討論；另本小組於召開正式會議前，宜先召開會前會，由本小組正、副召集人與幕僚工作人員共同討論正式會議之相關議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1時10分